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特急

粤卫疾控函〔2020〕74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省建设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双胜利，我们组织编写了《广东省建设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

(代章)

2020年3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省建设工程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含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等领域。

二、总体要求

各建设相关单位要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以科学、合理、适度、管用为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配合有关机构做好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防止疫情在建筑工地范围内传播，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最新版广东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工作指引要求，结合本地分级情况，科学精准做好复工复产后建设工程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明确企业防控主体责任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建立各单位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其中企业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地第一责任人。工程项目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的施工现场防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及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和检测监测等其他有关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医疗保障、安全后勤保障、卫生消毒等职能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建设、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项目属地管理，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一）建设单位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对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统筹安排项目疫情防控资金、物资、设施等投入工作。

4. 对于工程项目发生疫情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要求停工并组织相关单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向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控机构报告。

（二）监理单位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3. 对施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 发现项目现场防控工作开展不到位且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报告。

（三）施工单位职责。

1. 施工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员，指定

1 名项目领导班子成员担任，负责疫情防控组织协调。

2. 配备健康管理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其中，健康管理员应按照工程规模配备，不少于 2 人，负责收集员工健康状况、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

3. 编制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健康检查、防疫消杀、信息登记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的分工和责任人。

4. 督促项目管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责任，负责安排专项资金，配备防疫物资（准备不少于 5 天的普通级别防护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水、体温计等），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组织日常检查巡查。

5. 与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签订疫情防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防控职责并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6. 对从业人员及时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提供充足的符合要求的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

（四）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其他单位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编制分包项目或单项作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

3. 服从施工单位管理，督促本单位人员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五) 检测监测等其他单位职责。

1. 负责对本单位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
2. 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责任人。
3. 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督促本单位人员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四、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六) 实行员工分类管理。根据电子健康码情况对员工实行分类管理。组织持健康码绿码人员有序分批返粤返岗，持健康码红码、黄码人员暂缓返粤复工。如发现红码、黄码或无码人员要及时报告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做核酸检测，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绿码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即可返岗复工。各单位要对返岗人员数量、计划出行时间等情况进行统计，做好返岗时间、健康监测、防疫物资等衔接工作。

(七) 落实健康检查和健康登记。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参建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对返岗参建人员应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健康检查内容包括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并将健康检查内容以及既往 14 天旅居史、接触史等相关内容详细登记在健康登记册中。每天上下午各测一次体温，做好每日健康记录。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的人员，应立即送当地定点发热门诊就诊。无需留院观察者，应在项目设立的观察点观察，直至症状消失。

五、做好工地现场防控

(八)加强用工实名制管理。每个返岗人员到岗前通过“粤康码”(广州市可通过“穗康”,深圳市可通过“i深圳”)的“健康申报”功能,如实登记个人近期旅居史、接触史、身体健康状况、来粤方式等情况。用人单位须提前预留足够的时间,将返岗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录入并上传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用工实名制系统管理部门通过省统一提供的数据接口,专人实时比对甄别广东省发热门诊人群、近15天途经湖北进入广东人员、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密切接触者、发热确诊人员等重点防控人员。发现重点防控人员信息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送当地疫情防控机构,并同时通知用人单位按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收治、隔离等措施。

(九)实施全封闭管理。建筑工地实施封闭式管理(交通、水利、电力能源项目等线性工程、大区域施工作业工地现场无法封闭的,应对其办公区、生活区、集中作业区实施封闭),办公区和施工作业区、生活区保留一个出入口,其它出入口应采取有效封闭措施。未提前录入用工实名制管理系统、未经甄别是否属于重点防控人员,或者未经当地疫情防控机构确认健康的重点防控人员,不得通过门禁卡口进入办公区和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在所有开通的出入口(包括车辆出入口)设置体温测试点,参建人员每次进入施工现场均应进行体温测试,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尽量减少非本项目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人员接触史等情况,符合要求方

可进入。

（十）强化施工作业过程防控。尽量分班分散作业，合理划分施工单元，分单元落实专人管理，固定作业人员，控制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密闭空间、有限空间的施工作业，应严格控制人数，做好消毒、通风等防护措施，并安排专人对作业人员活动轨迹进行监控。施工设备、试验器具等应当由专人使用，原则上“一人一机”，轮流使用的，要做好消毒处理。配送材料、物资等的外来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车上人员不得离开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十一）加强用餐管理。设立食堂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设置洗手设施和配备消毒用品，供就餐人员洗手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不具备消毒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或自备餐具，实行分时分散就餐。参建人员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特别是所在县（市、区）为高风险防控区的工地暂停在食堂集中用餐。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的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严禁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订餐。

（十二）严控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参建人员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进行班前教育或技术交底时，应选择空旷场所分散开展。必需召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

（十三）改善工作生活条件。保持工地现场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参建人员集体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室内高度不低于 2.5 米，通道宽度不小于 0.9 米，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严禁使用通铺，每间宿舍居住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办公区和施工作业区、生活区的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处要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十四）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卫生消毒。办公区和施工作业区、宿舍、门岗、厨房、食堂、卫生间、淋浴房、洗手池、通勤工具、工程机械操作室、施工电梯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消毒：食堂不少于 3 次/天（闭餐期间），其他场所及设施不少于 2 次/天。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区分不同的消毒部位如物体表面、地面等，选择合适的消毒制品及方法，进行针对性的消毒。在各测温点和宿舍、办公区的指定位置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十五）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项目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项目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

力。

六、指导参建人员个人防护

（十六）加强防控宣传教育。将防控宣传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通过广播、视频、网络、宣传栏、画册等方式开展防疫知识宣传；将疫情防控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相结合，提高参建人员的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技能。

（十七）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参建人员如无必要尽量减少外出。必须外出时，应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并按照最新版科学佩戴口罩通告或指引要求，正确佩戴口罩。注重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习惯，掌握正确洗手方法，使用流水洗手不少于 20 秒。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七、做好应急处置

（十八）设立临时医学观察点和隔离观察间。根据参建人员数量和工地现场等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临时医学观察点和单独隔离观察间。临时医学观察点用于初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参建人员的体温复测和待送参建人员停留，单独隔离观察间用于不需要在医院隔离的有发热等症状人员的隔离观察。观察点要设在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房间（可利用项目现有医务室），需配备 1-2 名工作人员，并配备红外测温仪、水银温度计、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医用乳胶手套、快速手消毒剂、84 消毒剂等物品。

（十九）疫情出现应对处置。如出现感染病例，应按照政府

部门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相关防控措施。相关要求参照《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附件）执行。

附件：建设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一、启动工作机制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要启动工作机制，建设相关单位要建立应急处置专班，明确应急处置责任人，立即向区县人民政府组建的区域应急处置小组（可联系社区或疾控机构）报告，积极配合病例转运、消毒、隔离、后勤保障等疫情处置工作。

二、实施应急措施

（一）散发病例。

1. 发现可疑病例（有流行病学史和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停止工作，引导其至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进行留观，联系单位所在社区（村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初步排查后，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确诊后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

2. 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进行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单位健康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时要及时报告，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所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等。

3.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作业场所等疫点，及食堂、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工作。

做好其他区域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空调等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办公区和施工作业区、宿舍、门岗、厨房、食堂、卫生间、淋浴房、洗手池、通勤工具、工程机械操作室、施工电梯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进行消毒；各工作场所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员工做好手卫生。

4. 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建议，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启动部分区域封闭式管理，因地制宜采取商区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

5. 做好安全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供应。做好餐饮、生活饮用水安全等生活保障。加强巡查管控，及时停止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

处置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6. 各单位要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继续做好职工的健康监测工作，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每天保持与单位主要负责人、疾控部门进行信息沟通，及时上报最新情况。

7. 做好宣传和员工心理疏导工作。疫情期间要做好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员工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二）聚集性疫情。应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由疫情防控专家评估后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场所实施硬隔离。

（三）暴发疫情。发现暴发疫情，采取更大范围的隔离封锁措施。14 天内，某一作业场所出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病例时，该场所人员全部隔离；14 天内，同一楼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 2 个及以上病例时，该楼栋封闭隔离。隔离根据现场调查空调形式（中央空调还是分体空调），区域大小、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具体由应急处置小组结合现场情况决定。

三、预案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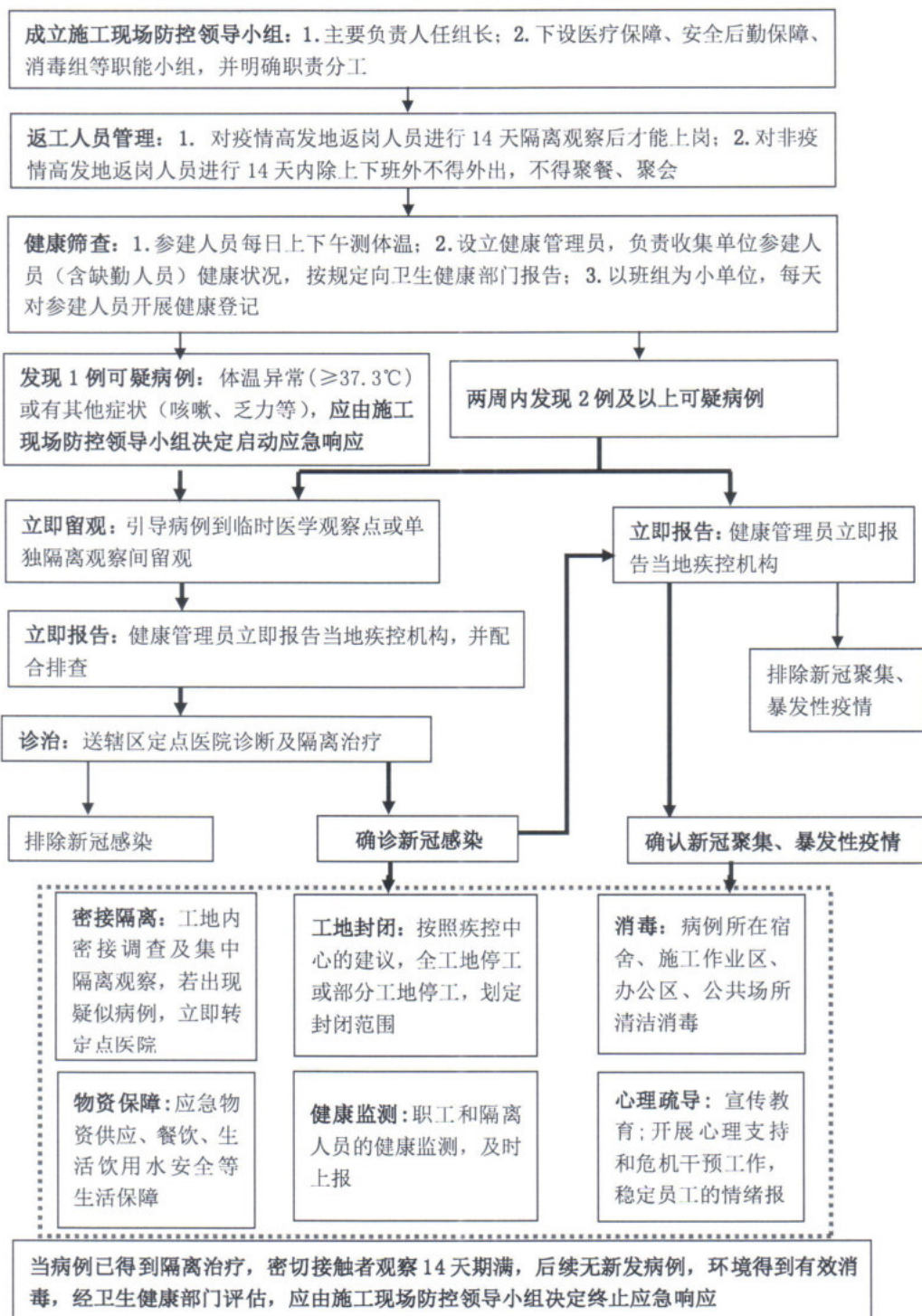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可由疫情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预案终止。

附件：工地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工地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响应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疫情防控组

(共印 6 份)

